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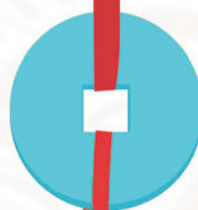
®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2021
年度報告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企業管治報告
55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58	董事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
夏永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吳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湧先生
夏永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
夏永姚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肖鋼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夏永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
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法定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2 樓 3202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中環
雲咸街 60 號
中央廣場 23 樓 2301 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neng.com.hk>

公司介紹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領軍企業，創始於一九八六年。天能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819.HK)。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本集團現已成為以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製造與服務為主，集新能源動力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儲能電池、電動特種車動力電池等多品類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廢舊電池回收和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綠色智能製造產業園、智慧物流平台等為一體的能源集團。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帳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註1)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85,615,917	53,525,039	40,613,555	34,750,848	26,903,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6,942	2,949,728	2,126,041	1,530,650	1,407,588
稅項	(285,730)	(445,153)	(400,091)	(295,474)	(227,3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1,212	2,504,575	1,725,950	1,235,176	1,180,232
非控股權益	251,260	27,654	44,123	46,898	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99,952	2,476,921	1,681,827	1,188,278	1,178,369
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 基本	1.15	2.20	1.49	1.05	1.05
— 攤薄	1.13	2.15	1.47	1.03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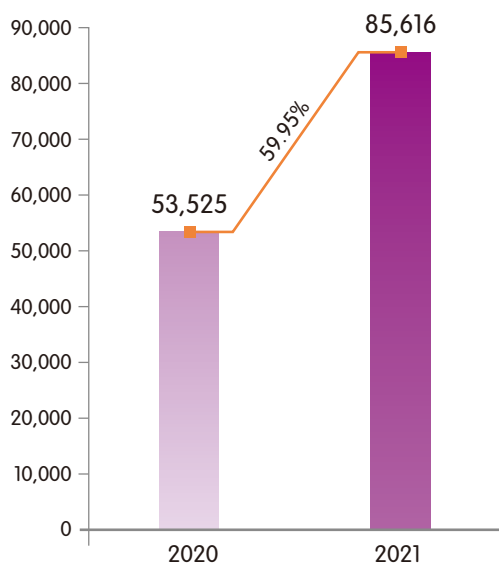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	32,738,944	23,200,435	19,130,327	16,856,292	13,981,698
總負債	17,362,012	13,741,146	11,843,811	11,467,094	8,918,212
淨資產／總權益	15,376,932	9,459,289	7,286,516	5,389,198	5,063,486

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1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6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2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2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7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3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3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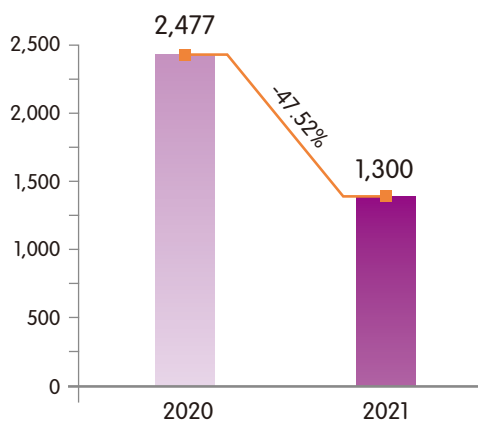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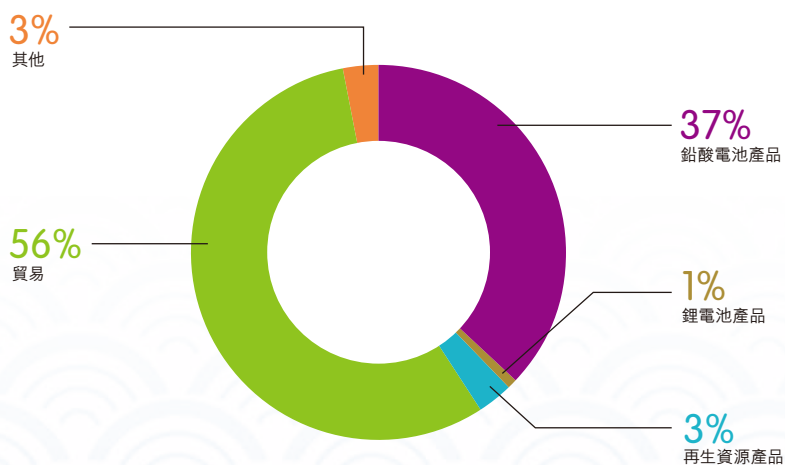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註：鉛酸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二輪(三輪車)電池、四輪車電池、叉車電池、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堅持數字化創新驅動 加強可持續發展整體佈局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是天能全面升級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在全球能源轉型背景下，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行業形勢和新階段的發展重任，天能秉持以生態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營運理念，攻堅克難，砥礪前行，使公司全球化戰略持續推進，形成「實業、科技、資本」三輪驅動的整體布局。集團綜合實力再上新臺階，科研創新能力提升。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6.16億元，較上年增長59.9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00億元，較上年下降約47.52%；基本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1.15元。建議就天能動力股東（「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40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一年：深根信息化生態發展 聚焦階梯式能源開發

天能動力（股份代號：00819.HK）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功入選恒生滬深港智能及電動車指數，並於同年六月子公司天能股份（股份代號：688819.SH）納入富時中國A400指數及中證科創創業50指數。公司在致力於鞏固高端環保電池基礎之上，探尋發展資源循環利用和高能量清潔能源系列產品，投入研發新一代鋰電池和氫燃料產業集群，形成「聚焦主業、適度多元」的戰略思路，以實業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作為天能實現全球化進程的目標。

緊握市場發展機遇，持續拓展企業成長空間。隨著新國標政策的實施落地，集團在高端環保電池領域的研發投入和產品開發上持續精進，推出了全面滿足新國標要求和市場需求的系列產品，結合數字化體驗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集團還瞄準鋰離子電池產業生態賽道，聚焦小動力、儲能、電動汽車、產業鏈等市場，搭建鋰電全產業鏈體系。在氫電領域，積極推動氫燃料電池核心技術突破及產業化發展，大功率金屬板電堆及長壽命石墨板電堆成功研發，與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的戰略簽約落地，不斷探索前沿技術儲備。同時，集團進一步優化循環板塊回收雲平台商業模式，加強產業鏈賦能能力，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先進科技，對傳統回收產業進行數字化重構，滿足消費者和終端商在電池回收和電池梯次利用上的需求。

研發體系不斷健全。天能始終堅持把科技研發作為第一生產力來抓，強化國內外科研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本集團國際競爭力。本集團已建設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直屬單位研發組織，加強新技術儲備，開展重點難點攻關，推進成熟技術示範應用，在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和燃料電池等領域加快前沿佈局，拓展豐富戰略夥伴創新資源，探索建立天能特色科創新興模式。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參與制定國標行標等技術標準16份，本公司參與編製的第一份國際標準正式發佈實施；完成項目、榮譽申報500餘項，完成專利申請600餘件，並獲得國家綠色設計產品、國家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中國專利優秀獎、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中國輕工業科技創新先進集體等榮譽稱號。工信部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等重點項目順利推進；工信部綠色供應商招標、工信部國家電子信息發展基金等重大項目通過驗收。

實踐數字化生產。本集團開展智能製造升級，大數據科學賦能一體化建設，推進研發、產出及營銷工業互聯網體系和中後台管理信息化的發展，逐步實現「現代化智慧工廠」。二零二一年全年完成數字化項目40個。天能的浙江省湖州市吳山數字化樣板工廠試運行；承接浙江省動力電池行業「產業大腦」項目，朝著「數字天能」的遠景目標奮力邁進。

積極構建內外循環，為全球化發展蓄能。天能在國內已具備七省十六大生產基地，並持續升級產能；沿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戰略機遇，優化國際資源配置，拓展市場空間；以多樣化路徑，逐步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聚焦西歐、東南亞、北美和大洋洲等重點市場，健全海外業務體系，目前已在亞洲的越南、印度及非洲多國建立辦事處，增進國際交流、積極尋求新機遇、新合作、新項目。

二零二二年：全面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世界新能源結構轉型進程不斷加速，面對全球氣候變化與環境要求，我們承擔着生態環境保護發展的使命。天能將堅持科技創新，強化研發體系建設，加速產業鏈融合，提升市場綜合競爭力，為世界綠色智慧能源發展及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更大的貢獻。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繼續以穩中精進為總基調，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進一步升級可持續發展戰略。天能要把精益化管理作為公司發展的重要支撐，聚焦實業發展，打造新能源電池、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新興產業為一體的核心產業鏈，全面增強高質量發展新動能。

同時，本集團要用好資本賦能實業，充分發揮平台優勢，深化產業合作。天能將圍繞戰略目標進行產業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完善集團產業生態圈，並提升產品科技含量，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加快推進「數智化、平台化、全球化」三化戰略，聚焦「產業鏈、供應鏈、價值鏈」三個鏈條管理體系，準確把握「雙循環」「雙碳」國家戰略機遇，著力構建全球領先的智慧能源、資源循環、現代服務業三大產業生態鏈體系，譜寫天能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對全體員工的傑出貢獻及管理層的長期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正是每位成員的不懈努力才促使集團取得了良好成績，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運營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碳达峰」、「碳中和」（「雙碳」）行動的啟動元年。回眸二零二一年，為更好實現「雙碳」目標，中國在國家及地方層面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政策的助推下，節能環保產業加緊發展，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不斷推進，中國製造業也不斷向綠色轉型升級。作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天能切實參與到國家和全球「碳达峰」、「碳中和」過程當中，在綠色出行、新型儲能和循環回收等方面，履行自己的使命和擔當。

在集團管理層的領導及各級政府的關懷下，本集團全體員工紮實工作，同時兼顧長遠，為促進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打基礎、聚動能。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856.1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95%**，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5.51**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8.0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產品原輔材料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公司主要原輔材料包括金屬鉛及鉛合金、PE塑料，以及鋰離子電池正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等。

二零二一年，天能人銳意進取，在變局中不斷創新突破，深入實施「智能化、平台化、全球化」戰略，以「實業、科技、資本」三輪驅動為指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

回顧報告期，本集團鉛蓄電池與鋰離子電池協同發展，穩步推進燃料電池產業化，深度佈局微出行、乘用車、商用車、智慧儲能、循環再生等五大應用場景，為每一場景提供多技術、多產品、系統性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並打造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回收與資源再生全閉環的循環再生新商業模式。

目前，本集團在浙江、安徽、河南等電池需求旺盛地區就近建立了生產基地及物流體系，電池總產能超過**100GWh**；建成並運行**3**個國際先進的循環經濟產業園，每年可處理廢舊鉛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超過**70**萬噸。同時，天能積極構建內外循環，已在亞洲的越南、印度及非洲多國建立辦事處，並積極開展全球運營。本集團綜合實力位居二零二一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二零二一年《財富》中國**500**強、二零二一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二零二一年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等榜單。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二一年《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天能位居淨資產收益率（ROE）榜第十七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年來，天能以數字經濟的契機，構建用戶生態運營平台、工業互聯網平台和企業智能製造平台，支撐起「雲上天能」。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天能根據行業特徵和自身產品屬性，立足於精益智造，打造了一個以用戶為中心的綠色生態圈模式。例如，天能自主研發了「綠色能源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平台」，不僅適用於天能智能工廠跨省生產、訂單跟蹤、庫存掌控、智慧物流等方面，還延伸到產業鏈協同。該平台極大地提升了生產效率，節約了能源及原材料，同時保障了產品質量和降低了不良率，實現柔性生產。報告期內，本集團入選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公佈二零二一年浙江省「未來工廠」試點企業名單，二零二一年度省級重點工業互聯網平台項目名單。



天能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工作，現已形成總部研究院、事業部技術中心和生產基地技術部三級研發架構，各有側重，彼此協同。天能也建立了開放創新的機制，陸續在粵港澳、長三角、京津冀建立開放創新中心。本集團不斷鞏固鉛蓄電池業務，大力發展鋰電池業務，穩步推進燃料電池產業化，並持續探索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新型電池技術。報告期內，天能自主研發了帕歐達(Power Durable)耐用核心技術系統，推出了「衡科技」系列磷酸錳鐵鋰(LMFP)電池，批量供應了鋰離子電池液冷儲能標準箱，裝載天能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南京金龍客車和吉利客車上榜工信部《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名錄。退役動力電池綠色回收關鍵技術也上榜了二零二一年浙江省重點技術創新項目計劃。截至目前，天能獲得授權國家專利2,900餘件，累計已獲得中國專利獎9項，並位列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二零二一年民營企業發明專利500家榜單第53位和二零二一年民營企業研發投入500家榜單第83位。

本集團將繼續厚植科研沃土，激發創新活力，致力於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的研發和使用，滿足多元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打造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第四屆 819 電池節期間，天能發佈第一代帕歐達耐用核心技術系統

近年來，天能正著力實現從產品供應商到系統解決方案商，從配件商到消費品牌商的轉變。天能在品牌與產品層面都在經歷由「TO B」向「TO B+C」雙輪驅動模式的轉型。例如，本集團推出了「天能智行平台」，向充換電用戶提供電池銷售、電池租賃、商城服務、金融支持等全套解決方案。又如，本集團研發了「天能回收雲」平台，實現廢舊電池回收渠道扁平化和客戶數據化。再如，本集團通過「天能零售通」平台和「銷服一體專用車」，構建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銷售模式，為終端提供了獨立配送與銷售服務，也為品牌傳播打開了新局面。基於本公司穩定優良的產品品質、系統化的售後服務及強大的市場基礎，「天能」已成為知名的新能源電池品牌。

本公司近年來穩健增長的經營表現，獲得了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回顧報告期，本公司被納入恆生滬深港智能及電動車指數，同時也是唯一一家入選該指數的港股電池行業上市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88819.SH，「天能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掛牌上市。天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納入全球第二大指數編製公司富時編製的中國 A400 指數，並於同月，成為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的科創創業 50 指數（「雙創 50」）成分股之一。



天能「銷服一體專用車」及時響應
終端客戶需求

天能積極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到生產制造的每個環節。截止目前，本集團上榜國家綠色工廠、綠色設計產品、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等綠色制造名錄40餘項。天能一直積極開展一系列愛心助農、助學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在浙江的新川村，天能開展「強村惠民」行動，帶領村民走共同富裕之路。天能又與生產基地附近的安徽大董村、貴州基甲村等結成一對一的資助關係，打造扶貧車間。優秀的環境、社會與企業治理，讓天能入選了「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優秀案例」及上榜了「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並獲得了國際權威指數公司MSCI(明晟)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AA評級。

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高端環保電池；2) 新能源電池；3) 可再生新材料。

一、 高端環保電池

高端環保電池是天能依托研發與工藝創新打造的密封型免維護鉛蓄電池系列產品。

鉛蓄電池具備性價比高、安全穩定、回收率高等優勢，是目前國內電動輕型車、電動特種車及汽車起動啟停等交通工具、設備的主配電池，報告期內市場需求量總體穩定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中國鉛蓄電池累計產量為2.519億千伏安時，同比增長13.7%。

天能是鉛蓄電池的龍頭企業，在消費者中享有廣泛的品牌認知和品質認可。根據中國電池工業協會數據，天能在國內電動輕型車鉛蓄動力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已超過40%，並在近幾年維持佔有率逐年提升的態勢。

報告期內，高端環保電池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8.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29%。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高端環保電池業務保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勢頭。

近年來，本集團除了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及物流體系外，更戰略性佈局中國西南部地區，利用當地原材料優勢及物流優勢，覆蓋雲南、貴州、廣西等市場，並為東南亞市場進行儲備。報告期內，天能貴州台江二期基地投產，這是台江公司快速發展的又一個里程碑。



天能綠色智能製造工廠

1、 電動二輪及三輪車電池

鉛蓄電池是目前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滑板車等電動二輪車及電動三輪車的主配電池之一，主要應用於日常出行、物流快遞等交通工具的動力系統。因為其安全穩定、性價比高、需求剛性，已成為中國百姓出行重要的消費品，市場規模龐大。近年來，新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短途配送及快遞行業對電動二三輪車的需求，同時，新冠疫情推動了終端消費者「一人一車」出行方式的轉變。電動二三輪車的市場迎來了增長的又一波小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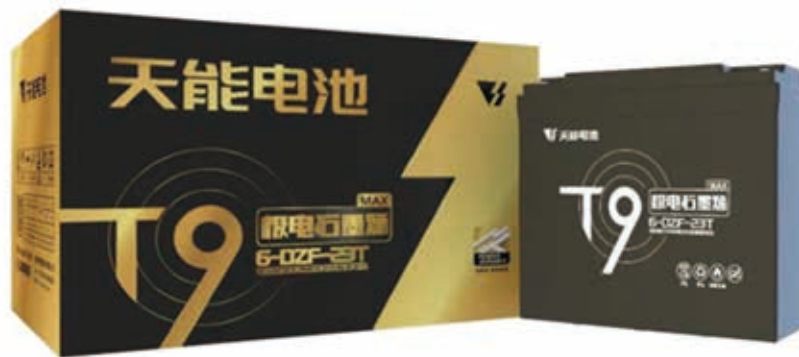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研究機構EVTank發佈的《中國電動二輪車行業發展白皮書(2021)》，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動二輪車總體產量為4,834萬輛，同比增長約27.22%，累計保有量達到3.4億輛，即大約每4個中國人就擁有一輛。因為消費者日常頻繁使用，鉛蓄電池每0.5至3年需要更換一次，撬動更為廣闊的電池的替換需求，且替換市場最終消費者為數量龐大的個人消費者。

本公司現已鋪設了具備廣度與深度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渠道。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本公司已建成超過3,000個經銷商的營銷及售後一體化網絡，並覆蓋龐大的終端市場。近年來，本公司銷售網絡持續進行數字化改造。天能推出數字化工具「泰博雲(Tab Cloud)」，幫助經銷商及時瞭解市場供需情況，掌握市場增量點，提升了經銷商的經營能力和精細化運營能力。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電動自行車新的國家標準《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新國標》」)正式實施。《新國標》明確了電動自行車的整車質量、最高時速等參數指標。《新國標》的實施推動了電動輕型車行業的健康發展，產業內的落後產能則逐步被淘汰。

在行業健康發展的背景下，本公司在研發投入和產品質量上持續精進，推出了全面滿足《新國標》要求的產品系列，結合數字化體驗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龍頭地位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出了行業內首個運用「納米碳金」與「鑲晶合金」新型材料和720°立體混膏前沿工藝的納米碳晶整車專用電池，解決鉛蓄電池正、負極添加劑方面的問題。本公司也推出了運用耐用技術的T9-MAX極電石墨烯電池，質保期達24個月，一小時內即可快充85%以上的電量，滿足了消費者對「耐用耐跑，質優親民」的需求。



運用耐用核心技術的T9-MAX極電石墨烯電池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天能」及「匯源」雙品牌，「極電石墨烯」、「納米碳晶」、「金剛」、「真黑金」、「長壽王」、「長跑王」、「大黑牛」等全系列產品，滿足不同細分領域的需求。



天能二三輪動力電池產品系列滿足不同細分領域需求

2. 起動啟停電池

起動啟停電池應用於汽車、摩托車、船舶、內燃機等的點火及照明。起動啟停系統能有效降低排放，是近年來發展較為迅速的一項節能減排技術。二零一六年以來，起動啟停系統的滲透率大幅提升。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估計，二零二零年我國汽車啟停電池市場滲透率達到**70%**。鉛蓄電池憑借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寬適溫性等特點，成為汽車起動啟停領域的主流電池。起動啟停電池業務是本公司在鞏固鉛蓄動力電池龍頭地位的基礎上，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

起動啟停電池市場可以根據銷售對象不同劃分為新車配套市場和存量替換市場。汽車起動啟停電池的平均使用壽命為**3至5年**，每年約有五分之一的存量汽車需要更換電池。回顧報告期，本公司在優化整合網絡資源和鞏固深化存量替換市場的基礎上，在新車配套市場取得突破。公司現已對江鈴汽車、中國重汽、凱翼汽車等實現批量供貨；在乘用車領域已做到整車廠的規範化標準，與多家整車企業進行接洽。天能也組建了汽車電池海外銷售團隊，借助公司新車配套優勢和品牌優勢拓展海外渠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六月，天能汽車起動啟停電池新產品戰略發佈會盛大召開。發佈會上，天能推出了全新理念「換裝升級，比原裝更耐用」，助力品牌升級；同時，發佈了Classic、Premium、Selection明星系列起動電池和AGM、EFB啟停電池共五大全新產品系列，構築起完整的汽車電池產品譜系。

展望未來，天能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將依托本集團的品牌優勢及技術積累，不斷開拓市場。



天能起動啟停電池產品系列

3. 儲能及備用電池

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及其他電力設備。備用電池主要應用於通訊備用、不間斷電源、應急照明及其他備用用途。儲能及備用電池的更換週期約5至8年。

二零二一年以來，國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動儲能產業發展加速。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組織開展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新型儲能技術裝機規模將達**30GW**以上。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將進一步拉大峰谷電價差，為儲能設施商業價值的實現提供空間。這些政策的發佈，明確了新型儲能的獨立地位，健全了新型儲能價格機制，更好地引導用戶削峰填谷，促進新能源消納。

天能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領軍者，積極探索智慧儲能的發展，在前沿技術上不斷探索，開發鉛炭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結合的儲能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其中，高性能鉛炭電池產業化示範項目是天能自主研發的具有國際領先技術水平的新型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儲能電站、新能源混合動力汽車等領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榮獲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工業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工業大獎。

憑借多年深耕，天能在推進儲能應用場景延伸。如浙江省首批**4**個電網側儲能電站項目中，天能參與了「長興**10**千伏雒城儲能電站」和「衢州灰坪鄉大麥源村**0.4**千伏儲能電站項目」兩個項目，前者是與國家電網合作的全國首個電網側鉛炭式儲能電站。在海外，天能也成功打造了非洲光伏儲能離網項目等多個儲能示範項目。

鉛蓄電池因其安全可靠、單位能量成本和系統成本低、回收再生利用率高及溫度適應性好等特點，將在新型儲能領域中大有可為。



高性能鉛炭電池儲能項目

4. 微型電動汽車電池

微型電動汽車電池指純電動驅動的四輪低速汽車的動力電池。該類汽車的最高車速範圍設定在40至70公里/小時，設置座位不超過4個，通常被用於短途代步。該類汽車目前以鉛蓄電池作為動力來源之一，電池更換週期約1至5年。

在人均收入相對較低的農村、城鄉結合部及中國三四線城市，微型電動汽車受到歡迎。其主要原因有：1) 性價比高，使用成本相對其他四輪車更低；2) 匹配需求，一輛微型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能夠普遍覆蓋城鄉居民的日常活動範圍，較低的限速能夠確保老年駕駛者的駕乘安全；3) 充電便捷，可以直接使用家庭電源，無需額外配置專用充電樁。

二零二一年六月，工信部發佈GB/T 28382《純電動乘用車技術條件》（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意見稿」）。意見稿將微型電動汽車作為純電動乘用車的一個子類，將其命名為「微型低速純電動乘用車」。同時，意見稿針對微型低速純電動乘用車具有的低速化、小型化、輕量化等特點制定相關的技術條件及試驗方法。工信部啟動修訂GB/T 28382《純電動乘用車技術條件》標準，有助於加快行業規範管理，促進產業規範有序發展，有利於保障人民安全出行需求，將對微型電動汽車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產生巨大的推動作用。

本公司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著市場領導地位，為海全、鴻日、金彭等核心客戶提供動力電池解決方案和技術支持，並對替換市場持續進行市場需求開發，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5. 電動特種車電池

電動特種車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叉車、電動堆高車、電動升降車等貨運物流設備及於挖掘機等工程機械，亦應用於電動遊覽車、電動清潔車、電動巡邏車、高爾夫車等其他電動特種車。

天能在叉車電池領域深耕多年，不斷研發與推出的科技創新成果，形成了「一種管式鉛蓄電池內化成工藝」等核心專利，贏得了杭叉集團、安徽合力、凱傲寶驪、龍工等國內外主流主機廠的青睞和好評，並遠銷海外多個國家。本公司提供包括鉛蓄電池、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在內的電池解決方案，現已成為叉車電池領域中國國產第二大品牌。

天能依托先進的創新平台和強大的科研團隊，始終堅持面向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形成了七個具有不同性能特性的產品系列，為各種場景提供安全、可靠的綠色能源保障。二零二二年二月，搭載天能特種電池的場館接駁車，順利進入各北京冬奧賽場，為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提供便捷的出行服務。



搭載天能電池的場地車在2022北京冬奧會場館
提供接駁服務

二、 新能源電池

本公司新能源電池業務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亦包括燃料電池等下一代電池產品的生產和研發。新能源電池業務應用領域主要分為動力類領域和非動力類領域兩類。其中，動力類的應用領域包括電動二三輪車、電動乘用車、電動商用車以及電動特種車等，非動力類的應用領域包括儲能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電池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8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6.82%**。新能源電池是本集團主要的戰略業務板塊，與高端環保電池業務形成了雙驅動的產品戰略。

1. 鋰離子電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天能與世界**500**強企業法國道達爾集團旗下帥福得(SAFT)成立了合資公司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帥福得」)，專注於為中國和全球市場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鋰離子電池。天能帥福得主要從事圓柱電池、軟包電池、方形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系統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二三輪行車、儲能、新能源汽車、電子電器、通訊設備、特種行業等各個領域。

本集團先後引進了國內外一流的自動化生產裝備及技術，鋰離子電池產品研發及產能建設項目均進展順利。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能股份發佈公告，計劃投資人民幣約**39.7**億元，建設**10GWh**鋰離子電池產項目。該項目位於湖州南太湖新區，共佔地**442**畝，一期產能規劃**3GWh**，二期產能規劃**7GWh**。實施該項目，將加快本公司對磷酸鐵鋰電池的產能佈局，提升市場份額，增強競爭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自主創新，率先將中法領先技術應用於材料體系、生產工藝及新產品研發。在材料體系上，天能成功研發了「衡科技」系列磷酸錳鐵鋰(LMFP)電池，形成了三元、磷酸錳鐵鋰、磷酸鐵鋰組成的多元化材料體系，同時擁有硅碳、石墨烯等先進材料應用技術，滿足不同鋰離子電池應用場景及不同層次用戶需求。



天能帥福得鋰離子電池自動化生產線

在產品安全體系上，天能立足質量，成功交付高能電芯予法國帥福得(SAFT)公司，將為衛星提供電能保障；同時，天能為持續做好售後安全維護工作，自主開發鋰離子電池智能檢測軟件「天能帥服」，幫助用戶實時瞭解電池使用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新產品研發上，天能成功開發並批量供應 180Ah 和 280Ah 的風冷儲能標準箱和液冷儲能標準箱，既能滿足發電側和電網側大型儲能工商業系統需求，又能滿足家庭的用戶需要。天能還推出多款面對個人用戶的移動儲能電源產品，適配戶外用電、各類急需用電的生活與生產場景。在儲能產業鏈上，本集團的已佈局儲能電芯製造、儲能插箱、儲機櫃、儲能集裝箱、儲能 BMS 及 EMS 系統，並形成包含鋰離子電池回收的閉環產業鏈。



天能成功開發並批量供應 180Ah 和 280Ah 的
風冷和液冷儲能標準箱

在應用領域上，天能已經形成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儲能鋰離子電池、小動力鋰離子電池、高倍率電動工具電池等品類豐富的產品線，以滿足新型市場及海外市場需求。天能現已與海全、金致等新能源汽車廠商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其供應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並正在開拓高速乘用車客戶。在智慧能源方面，天能與華能(浙江)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等達成戰略合作，開啟了在新能源及智慧能源領域合作的序幕。在小動力鋰離子電池方面，天能在推出衡科技、黑牛、M 等系列產品的同時，也推出一站式電池共享租賃平台「天能智行」，為渠道商、個人用戶運營商提供電池租賃、銷售、追蹤等服務。而在消費鋰離子電池方面，天能產品以其優越性能和高品質，在兒童車、玩具、電動工具、電子影音等領域應用廣泛。

2. 燃料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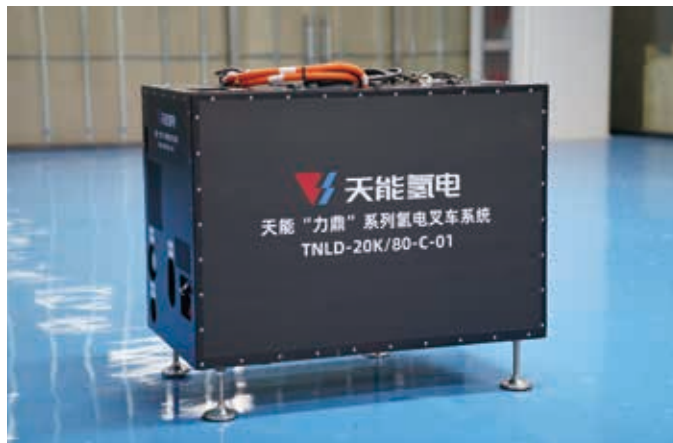
天能在二零一七年起對燃料電池的多項關鍵核心材料及電堆展開研發。為快速推進燃料電池技術的產業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了浙江天能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現已組建了一支由院士專家顧問，國家級引才計劃專家、業界資深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配備了設備齊全的專業實驗室，並作為國家行業標準委員會成員參與制定了相關行業標準。天能堅持科技創新，自主研製出30kW、40kW、60kW、80kW石墨板電堆及百千瓦級大功率金屬板電堆，也涉足膜電極及催化劑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憑借在燃料電池研發、生產和應用方面的領先實踐，天能喜獲高工氫電「二零二一年度中國氫電產業鏈國產化優秀貢獻獎」和「二零二一年度燃料電池電堆技術貢獻獎」等重要榮譽。

二零二一年，天能燃料電池市場化應用進程加快。天能可根據各特定應用場景，個性化提供燃料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在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辦的北方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期間，天能正式發佈氫能源電動自行車。二零二一年四月，天能自主研發的高性能水冷電堆產品，正式匹配德燃動力觀光車，並在嘉興基地進行示範運營。二零二一年九月，天能與徐州徐工特種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天能叉車用氫燃料電池系統新品也正式發佈亮相。



天能發佈氫能源電動自行車



天能發佈「力鼎」系列
叉車用氫燃料電池系統

二零二一年，天能在大功率燃料電池研發及應用上也取得了突破。天能自主研發的150kW燃料電池模塊順利通過國家機動車產品質量檢驗檢測中心強制性檢驗，可以為大型公交車、重卡、物流車等應用場景提供成熟的大功率燃料電池模塊產品。裝載天能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南京金龍客車及與吉利客車，上榜工信部《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名單，這也標誌著公司氫燃料電池已成功實現商業化落地。



搭載天能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吉利城市客車已落地運行

三、可再生新材料

天能是業內最早進入可再生新材料行業的企業之一。在可再生新材料版塊，公司一方面圍繞電池主業，基於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開展廢舊鉛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回收利用業務，形成電池全生命週期的業務閉環；另一方面，本公司也積極開拓包括固廢、危廢處置在內的其他綠色循環業務，延伸了上下游產業鏈，擴大了在炭素、改性塑膠等細分領域的影響力。經過十餘年的技術積累和科學經營，可再生新材料業務已經成為本公司三大業務板塊之一，並在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中佔據重要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可再生新材料業務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78**億元，同比增加**121.8%**。

近年來，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循環經濟的發展。中國政府已經連續起草或下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等相關法律法規，詳細規範了廢舊電池的回收和處置流程，建立鉛蓄電池、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底，我國鉛蓄電池回收率要達到**70%**以上。目前，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已被法律嚴格禁止。未來，回收產業的健康有序發展將會越發得到有力支撐，落後及不規範的產能將逐漸被淘汰。

與此同時，廢舊動力電池回收方興未艾。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快速增長，動力電池的退役量也在逐步攀升。龐大數量的廢舊動力電池包含鎳、鈷、錳、鋰等稀缺資源。為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強化溯源監管和回收，工信部發佈實施了《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梯次利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政策。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汽車使用全生命週期管理被列入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六大重點行動之中。因此，無論從綠色環保角度還是經濟性角度考慮，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勢在必行。

二零二一年末，再生資源行業有迎來重磅政策利好。經過全國人大代表、本集團董事長張天任先生連續兩年提案呼籲，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公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執行。公告顯示，從事再生資源回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收購的再生資源，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綜合利用的資源名稱為「廢舊電池及其拆解物」的退稅比例，由**30%**提高至**50%**。財稅兩大系統雙管齊下，給再生資源行業營造一個公平且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前，天能已建成3個國際先進的循環經濟產業園，在廢舊電池資源較為集中的15個省取得了回收試點資質。天能也繼續物色興建循環經濟產業園潛力地點。二零二一年八月，處置25萬噸的資源綜合利用項目在江蘇沈陽舉行奠基儀式，這是繼落子浙江、安徽、河南之後，天能在全國建設的第四個循環經濟產業園。



天能安徽循環經濟產業園

在鉛蓄電池回收方面，本公司每年可處理廢舊電池達到70萬噸，廢舊電池金屬回收率可達99%以上，塑料回收率達99%，殘酸回收率達100%。本公司在鋰離子電池回收也取得重大進展。公司目前已經部署了7,000噸鋰離子電池處置產能。本公司下屬公司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兩次登上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企業名單，成為動力電池回收行業擁有再生利用和梯次利用雙白名單的企業。在鋰離子電池回收技術上，天能已經申請了27件相關專利，牽頭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40項。二零二一年六月，天能的「退役鋰離子電池拆解與資源化利用聯合創新實驗室」上榜中國再生資源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第二批聯合創新實驗室認定名單。二零二一年八月，天能的退役動力電池綠色高效回收處理關鍵技術上榜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發文公佈的二零二一年浙江省重點技術創新項目計劃。

在渠道方面，本公司依托中國境內龐大的終端銷售門店網絡，拓寬回收渠道；也在發掘各地現有的回收網絡資源，形成了密切合作；並利用互聯網，運行全國最大的廢舊電池「回收雲」平台，形成「售後+」的服務模式。天能還與中國知名的數碼產品網上回收平台「愛回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雙方不僅在數碼電池回收方面進行著緊密合作，還合作涉足新能源汽車回收拆解業務，進而拓展到動力電池回收的賽道。

本集團將繼續發力可循環回收新材料產業，深耕鉛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回收技術，增加回收產能，拓展回收渠道，同時向細分領域和產業上下游延伸，向大循環產業集群的目標紮實推進。

四、打通產業鏈，推進全球發展，造就新發展引擎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大背景下，天能不斷推動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三鏈融合」，培育新的發展動能。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天暢供應鏈專項負責統籌安排供應鏈運輸資源，同時，打造智慧供應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物流、倉儲、金融等一體化功能服務的供應鏈集成服務解決方案。二零二一年，天暢供應鏈新增「船小智」船運模塊，標誌著天能公路、鐵路、水路多式聯運體系已完成新一輪的數字化升級。

此外，天能也設立了智能裝備製造子公司，實現了精密設備的自主研發、製造、裝配及銷售，提高了電池生產過程中的模具及其生產零件的精度和質量，實現電池生產的精密製造。

新能源材料貿易業務則聚焦原材料鉛、鋅等有色金屬貿易，進一步掌握市場信息，提高公司自身在市場影響力，並積極構建「有色金屬綜合服務平台」，努力成為行業內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系統集成服務商。

在海外業務上，本集團充分考察了東南亞、南亞、歐洲、中東、非洲等地區的市場潛能，已在越南、印度、非洲等國家和地區建立銷售網絡，開發海外客戶，進一步開拓新市場與新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未來，天能將立足於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的定位，繼續深度佈局微出行、乘用車、商用車、智慧儲能、循環再生等應用場景，提供多技術、多產品的綠色能源方案。

本公司將穩步擴大鉛蓄電池應用領域，在鞏固鉛蓄動力電池龍頭地位的基礎上，拓展起動啟停、智慧儲能等細分領域，並努力開拓國內及海外業務。在技術方面，天能將加速如鉛炭、純鉛電池等高能鉛蓄電池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逐步發展成為全球鉛蓄電池的龍頭企業、先進高能鉛蓄電池引領者與國際標準制定者。

本公司將繼續大力發展鋰離子電池業務，加深佈局，使新能源電池業務成為公司的核心產業之一。本公司將通過「高能動力鋰離子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及「湖州南太湖基地年產10GWh鋰離子電池項目」繼續擴大生產能力。依托在國內外市場建立的品牌及渠道等優勢，公司將以成熟的技術及運營體系快速佔領電動輕型車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並逐步推進新能源汽車、智慧儲能、備用電池等應用領域的發展。同時，本公司積極引進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技術領域的研發人才，目前已開始「燃料電池金屬板電堆」、「商用車用大功率石墨板電堆的開發」等燃料電池的研發項目，加快落實燃料電池產業化。

本公司堅持綠色循環發展的理念，以鉛蓄電池、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利用為基礎，集城市生活固廢、工業固廢、農村固廢等處置和資源化利用為一體，傾力打造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新材料產業體系。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變革新發展理念，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全面打造新的經濟增長點、增長極，為新一輪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打好堅實基礎。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4.92億元，減少約15.86%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6.21億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增加但電池毛利率下降。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10.26%降低4.86個百分點至5.40%。其中：製造業毛利率12.05%，較二零二零年降低5.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漲價，產品銷售價格沒有同步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 5.30 億元增加約 65.15% 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8.76 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 1.38 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2.18 億元，上升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資金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 9.38 億元上升約 10.62% 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10.37 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運輸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 7.91 億元增加約 25.05% 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9.89 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 2.12 億元增加約 19.78% 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2.54 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 4.45 億元下降約 35.81% 至二零二一年度約人民幣 2.86 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降低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一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1.07 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21.02 億元)，本年度，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預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116.40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7.59 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78.59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89.85 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14.27 億元、人民幣 1,760.00 萬元、人民幣 1.95 億元及人民幣 60.00 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由於港元、美元及歐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 1.83%，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77.99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2.42 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有待售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增加，本公司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 28.75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19 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 14.09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19 億元)。人民幣 25.51 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43 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 2.23% 至 7.36% (二零二零年：2.23% 至 4.79%)。美元、港幣貸款折算成人民幣貸款約人民幣 13.32 億元付息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約為 1.09% 至 1.71%，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27.39 億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32.00 億元增加 41.11%。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 28.25% 至約人民幣 96.52 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 47.29% 至約人民幣 230.87 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及設備改造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持有待售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增加。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173.62 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7.41 億元增加約 26.35%。其中，非流動負債則增長約 58.49% 至約人民幣 20.74 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增長約 22.97% 至約人民幣 152.88 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淨資產回報率	12.49%	29.91%
毛利率	5.40%	10.26%
- 貿易	0.11%	0.19%
- 電池及電池相關銷售	12.05%	17.08%
純利率	1.81%	4.68%

由於二零二一年貿易業務增長，使整體毛利率比二零二零年有所下降，另鉛酸電池主要原材料漲價，產品銷售價格沒有同步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1.51	1.26
速動比率	1.22	0.90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提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高。

營運週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存貨周轉天數	20	31
應收帳款周轉天數	6	7
應付帳款周轉天數	12	17
應收帳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13	18
應付帳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25	37

二零二一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11天至20天，這由於二零二一年加強存貨管理所致。二零二一年比二零二零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1天至6天，這由於二零二一年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而二零二一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5天至12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5天至13天。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了12天至25天，這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資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淨債務比率	-28.70%	-29.79%
利息保障比率(註)	10.60	17.40

註： 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84億元及人民幣86.97億元，因此淨債務為人民幣-44.13億元。淨債務比率與去年基本持平，本年總資金充分。

利息保障比率10.60倍，保持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回報：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5	2.20
每股派息(港仙/股)	40(註)	40

註：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二一年股息，並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56**億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80**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離子電池板塊、起動啟停電池板塊、回收板塊建設投入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0.4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8**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3.0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波動風險增加而導致喪失機會之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會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3.15**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4**億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5,61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79**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7.02**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59**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和**30**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該等投資為增持同行業優秀企業股份，反映對行業未來發展和增加企業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從商業銀行購買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佔本公司	
			投資成本／ 名義價值 (仟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仟元)	已收 利息／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資產的比例
金華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50,000.00	50,000.00	—	0.15%
澳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00,000.00	100,000.00	—	0.31%
平安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30,000.00	130,000.00	—	0.40%
浦發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80,000.00	180,000.00	—	0.55%
浦發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80,000.00	80,000.00	—	0.24%
浦發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50,000.00	50,000.00	—	0.15%
平安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09,000.00	109,000.00	—	0.33%
平安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22,000.00	22,000.00	—	0.07%
寧波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30,000.00	130,000.00	—	0.40%
中信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400,000.00	400,000.00	—	1.22%
工商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60,000.00	60,000.00	—	0.18%
工商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100,000.00	100,000.00	—	0.31%
工商銀行	募集理財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60,000.00	60,000.00	—	0.18%
上海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50,000.00	50,000.00	—	0.15%
上市公司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4,942.10	39,609.54		0.12%
上市公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7,887.95	39,485.68		0.1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天能股份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根據獨立上市，天能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人民幣41.79元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16,600,000股A股。待獨立上市及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天能股份之控股權益由98.33%下降至86.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債」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等傳統業務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耗用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新的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的段落標題為「未來展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5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張博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受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三十六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博士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浙江省工商聯副主席。並還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

張博士為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器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一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貿易投資經驗。張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史伯榮先生

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提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二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三十五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現任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二十七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6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16.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退任。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8)(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張湧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擔任為長鷹信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64.SZ)(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海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2.SZ)(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上海太和水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081.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擔任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48.SH)(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肖鋼先生

60歲，畢業於丹麥技術大學化學系，中國政府友誼獎獲得者，國家特聘專家，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會士，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專家。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57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信息化委員會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頗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

5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九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許惠敏女士

5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另外許女士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三十一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鋒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夏永姚先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夏永姚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永姚先生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肖鋼先生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張開紅先生(執行董事)、史伯榮先生(執行董事)、周建中先生(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自由及獨立判斷。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與外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及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4/4	1/1
張敖根先生	4/4	1/1
張開紅先生	4/4	1/1
史伯榮先生	4/4	1/1
周建中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4/4	1/1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4	1/1
張湧先生	4/4	1/1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0/1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張湧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隨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肖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採納，且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張湧先生及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若干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及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公司之董事會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21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之方式召開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公司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吳鋒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夏永姚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夏永姚先生(主席)、黃董良先生及張敖根先生。

夏永姚先生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肖鋼先生(主席)、黃董良先生及張敖根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1
張敖根先生	1	1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	0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調整建議(「建議」)，建議已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批准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吳鋒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夏永姚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張天任博士(主席)、黃董良先生及夏永姚先生。

夏永姚先生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天任博士(主席)、黃董良先生及肖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載列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

篩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應以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如誠信聲譽、資格及經驗、投放時間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等)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供批准委任。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退任董事之貢獻、出席會議次數及參與度等因素。倘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將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以評估其獨立性。

提名程序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份就任資料，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為新董事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 86(3)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肩負重大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及
- e.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博士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1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	0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吳鋒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夏永姚先生在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主席）、張湧先生及夏永姚先生組成。

夏永姚先生隨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分別為黃董良先生（主席）、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第C.3.3條的條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2	2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	1
張湧先生	2	2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	1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取報告，並與獨立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該等審閱、討論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獨立外聘核數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率、涉及審計之專業風險以及考慮到現有工作量後其可用之內部資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德勤已經在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辭任函內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此外，德勤的辭任都沒有引起德勤認為應引起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雙方未能就2019年年度審計服務費達成共識之外，本公司及德勤之間無意見分歧或爭議，在更換核數師方面亦無懸而未決的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批准其委任、討論其審核範圍並批准其收取的費用。

中匯安達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核數服務。中匯安達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匯安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92萬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已付及應付中匯安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8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評估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根據哲慧企管專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 69 至 7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暢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張天任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浙江暢通之90%股權，以致浙江暢通成為一間由張梅娥女士及其配偶倪丹青先生直接共同擁有之公司（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0%及10%），而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天任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自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理由

浙江暢通生產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是本公司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主要材料，向浙江暢通採購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一部分。

定價基準及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三年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採購其生產鉛蓄電池之若干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

向浙江暢通採購的產品價格，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協定價格應不遜於作為本集團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所收到之報價，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及規格必須相若。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豁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0元。

年內實際交易價值

與浙江暢通訂立的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515,827,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被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節中所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已簽發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致函董事會確認上述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將由本公司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關連交易

該等合營公司之該等增資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能控股」)與天暢控股有限公司(「天暢控股」)訂立增資安排(「增資安排(保理)」)，據此，訂約方同意按其各自於天能保理之股權比例向天能(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天能保理」)作出額外出資；而天能控股、浙江長興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Prime Leader」)亦訂立增資安排(「增資安排(融資租賃)」，連同「增資安排(保理)」統稱「該等增資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按其各自於天能融資租賃之股權比例向天能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天能融資租賃」)作出額外出資。

待該等增資安排完成後，天能保理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各自於天能保理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而天能融資租賃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各自於天能融資租賃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天暢控股分別由張天任博士(「張博士」)及張昊先生(「張先生」)有98%及2%股權，而Prime Leader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張博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暢控股及Prime Leader各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增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有關該等增資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合併計算後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增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增資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即該等增資安排及二零二一至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財務報表附註46所載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40.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40.00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3.48億元及人民幣2.53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42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56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27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張湧先生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肖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吳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張湧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肖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條，張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及黃董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3)條，肖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張湧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起一年；吳鋒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起一年；夏永姚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一年；肖鋼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 87 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a)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4%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438,000 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及餘下 180,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2,362,815 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entre Wealth Limited 持有。
7. 持股百分比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124,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b) 其他權益及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詳細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64及65頁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競爭對手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夏永姚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肖鋼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董事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438,000(L)	36.44% 0.04%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410,355,650 (L)	0.04% 36.44%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6.44%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2. 410,355,650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由楊亞萍女士持有及餘下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6,12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根據	於	購股權
										購股權 條款 或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 購股權約 百分比
黃董良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35,320,500	-	-	-	(616,500)	34,704,000	3.09%
						35,410,500	-	-	-	(616,500)	34,794,000	3.0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一致。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張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吳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夏永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肖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 (i) 現金或 (ii) 股份方式派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溢利。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務求達到平衡溢利分派及保留溢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派息率為目的；
- (c)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應考慮：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低於本集團營業額之**10.27%**，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55%**。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1.9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3.15%**。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主席)、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56.77**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67.46**萬元)。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敖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致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2頁至第134頁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表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1. 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貴集團已對撥備估計進行測試。該估計對吾等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結餘人民幣720,292,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乃基於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通過將歷史估計結果與實際保用賠償量、吾等對 貴集團的了解及行業慣例進行比較，理解及評價管理層採用的保用費撥備的方法的恰當性；
- 考察管理層關於被退回產品的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的關鍵假設；及
- 檢查管理層計算的準確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撥備估計得到適用證據支持。

2.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具有重大意義，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餘額為人民幣 4,484,624,000 元，屬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事項。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訂單及持有存貨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的可銷售性；
- 評估存貨的賬齡；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存貨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為吾等核數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85,615,917	53,525,039
銷售成本		(80,994,895)	(48,032,934)
毛利		4,621,022	5,492,105
利息收入		218,204	137,930
其他收入	9	876,103	530,4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6,401	36,40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113,459)	(9,3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7,235)	(937,657)
行政開支		(989,376)	(791,154)
研發成本		(1,483,162)	(1,270,497)
其他開支		(44,732)	(25,6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35)	(776)
融資成本	12	(254,089)	(212,131)
除稅前溢利		1,836,942	2,949,728
稅項	13	(285,730)	(445,153)
本年度溢利	14	1,551,212	2,504,5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4,611)	21,513
		(104,611)	21,5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647	(10,414)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153)	2,456
		6,494	(7,9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3,095	2,518,1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9,952	2,476,921
非控股權益		251,260	27,654
		1,551,212	2,504,575
以下人士於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1,835	2,490,476
非控股權益		251,260	27,654
		1,453,095	2,518,130
每股盈利	17		
- 基本(人民幣)		1.15	2.20
- 攤薄(人民幣)		1.13	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504,488	5,455,025
商譽	20	23,305	23,305
使用權資產	19	1,099,183	793,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6,115	20,6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2	267,489	327,101
遞延稅項資產	23	688,263	459,5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43,273	244,377
應收貸款款項	27	284,928	188,808
長期應收款項		5,136	13,098
		9,652,180	7,525,9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484,624	4,485,900
發展中待售物業	25	768,189	389,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328,917	2,349,281
應收貸款款項	27	203,954	34,8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	3,479	13,4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70,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8	987,055	2,069,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	1,600,095	572,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943,087	1,303,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8,697,364	4,456,305
		23,086,764	15,674,49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8,923,504	7,356,0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	239,970	142,308
衍生金融工具	30	263	-
應繳稅項		348,748	403,788
借貸 - 即期部分	34	2,874,839	919,123
遞延政府補助	35	42,026	38,699
租賃負債	38	8,727	8,689
撥備	36	720,292	622,309
合約負債	37	2,129,216	2,941,370
		15,287,585	12,432,288
流動資產淨值		7,799,179	3,242,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51,359	10,768,14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非即期部分	34	1,408,682	718,917
遞延政府補助	35	591,701	509,833
租賃負債	38	13,637	16,274
遞延稅項負債	23	60,407	63,834
		2,074,427	1,308,858
資產淨值		15,376,932	9,459,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109,850	109,850
儲備	40	12,870,646	8,636,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80,496	8,746,160
非控股權益		2,396,436	713,129
總權益		15,376,932	9,459,289

第 72 頁至 13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
董事

張敖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酌情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累計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905	783,403	10,000	251,558	39,893	(133,620)	(4,223)	885,700	143,212	4,578,776	6,664,604	621,912	7,286,516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76,921	2,476,921	27,654	2,504,5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513	(7,958)	-	-	-	13,555	-	13,555
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	21,513	(7,958)	-	-	2,476,921	2,490,476	27,654	2,518,130
轉撥	-	-	-	-	-	-	-	127,220	-	(127,22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7,553	37,55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70,738	70,738
支付股息	-	-	-	-	-	-	-	-	-	(404,261)	(404,261)	-	(404,26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57,580)	(57,580)
購回股份	(55)	(4,836)	-	-	-	-	-	-	-	-	(4,891)	-	(4,891)
沒收購股權	-	-	-	-	(2,909)	-	-	-	-	2,909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1)	-	-	-	-	-	-	-	-	-	-	-	13,084	13,084
沒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232	232	(23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251,558	36,984	(112,107)	(12,181)	1,012,920	143,212	6,527,357	8,746,160	713,129	9,459,28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251,558	36,984	(112,107)	(12,181)	1,012,920	143,212	6,527,357	8,746,160	713,129	9,459,28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99,952	1,299,952	251,260	1,551,2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4,611)	6,494	-	-	-	(98,117)	-	(98,117)
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	-	(104,611)	6,494	-	-	1,299,952	1,201,835	251,260	1,453,095
轉撥	-	-	-	-	-	-	-	110,011	-	(110,01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80,349	180,349
權益交易	-	-	-	3,407,043	-	-	-	-	-	-	3,407,043	1,322,690	4,729,733
支付股息	-	-	-	-	-	-	-	-	-	(374,810)	(374,810)	-	(374,81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84,040)	(84,040)
沒收購股權	-	-	-	-	(1,629)	-	-	-	-	1,629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1)	-	-	-	-	-	-	-	-	-	-	-	13,316	13,316
沒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268	268	(26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3,658,601	35,355	(216,718)	(5,687)	1,122,931	143,212	7,344,385	12,980,496	2,396,436	15,376,9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36,942	2,949,7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8,204)	(137,930)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收益	(73,274)	(54,214)
政府補助之攤銷	(46,123)	(39,760)
股息收入	(10,881)	(10,007)
融資成本	254,089	212,1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35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2,622	510,2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954	1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45,985	51,234
確認呆壞賬撥備，扣除撥回	112,126	8,224
確認存貨撥備	12,888	4,831
確認應收貸款款項之撥備	1,333	1,1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16	13,084
交易性投資公平值變動	14,074	(32,6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352)	26,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6,230	3,522,096
存貨增加	(11,612)	(743,768)
發展中待售物業增加	(378,493)	(389,6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6,762)	(792,1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1,088,804	(872,209)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9,089	572,3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12,154)	1,192,059
撥備增加	97,983	(28,419)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增加	97,662	121,339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減少	9,996	(9,766)
經營所得現金	2,930,743	2,571,855
已付利息	(250,558)	(202,941)
已付所得稅	(572,862)	(267,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7,323	2,101,78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2,552	119,48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81	10,007
投資聯營公司	(18,180)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120	31,5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605)	(957,470)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00)	(5,672)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45,000)	(21,210)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069,437)	(800,613)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094,174	772,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40,027)	(11,734)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64,626)	375,714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131,318	123,7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8,896)	(185,191)
購入使用權資產	(327,269)	(161,079)
就應收貸款款項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437,579)	(381,436)
收取所得貸款款項償款	175,012	174,131
以資產收購列賬之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73,49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8,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78,362	(1,099,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新銀行借貸	8,174,885	5,502,683
償還借貸	(5,532,176)	(5,397,489)
償還貸款票據	-	(400,00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70,000)	-
已付股息	(374,810)	(404,26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4,040)	(57,5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80,349	70,738
權益交易	4,729,733	-
購回股份	-	(4,891)
償還租賃負債	(11,843)	(9,74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12,098	(700,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41,059	302,1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6,305	4,154,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7,364	4,456,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97,364	4,456,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利得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作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在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之附屬公司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已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有關成本及獲得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權被出售之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計量其他資產之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能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收購時，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而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表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在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相當於(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上與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利得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利得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年率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5%
汽車	19%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5%-19%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1.52% – 6.06%
土地使用權	1.43% – 2.08%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產生自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去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條件之日期起計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可以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按基準與計量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報告期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之預測釐定。完成後，該等物業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歸入此類別：

- 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兼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資產被視為貨幣項目。外幣資產被視為以外幣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之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同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價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乃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項資產的支出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的條件及可獲取有關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貼會被遞延，使其與其擬補貼之成本配合於期內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貼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呈報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可收回稅項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探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保用費撥備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及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有關產品保用之估計成本於出售時作出計提，並根據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將按需要調整保用金額以反映實際產生開支。倘實際之未來保用開支高於或低於預期，則保用費撥備或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額外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額外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工和銷售所需之一切成本。

鑑於本集團的存貨不經常磨損，且技術變化不大，故並無制定按老化狀況為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已設立營運程序以監控此項風險。就程序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檢討該等存貨的老化情況，以鑑別任何陳舊存貨。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其後乃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以確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點算所有存貨，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陳舊及發現損壞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估值風險屬輕微，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足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市價及市況遜於預期，則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c)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已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投資項目之公平值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而言，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就於聯交所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已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為於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之接受投資者作戰略性長期投資。本集團委派一特別小組監控該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相關投資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分析減輕價格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基於金融市場劇烈變動，敏感度利率於本年度釐定為10%(二零二零年：10%)。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零年：10%)，則：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20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56,000元)；及
- 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7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555,000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31及34)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31)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4)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預期之利率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呈列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

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各類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撥備矩陣為其他債務人進行貿易結餘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測評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 之應收關連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級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根據內部評估為信譽及信貸測評良好、作為大型生產者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級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償還款項但一般於逾期後結清，或交易對手為並非分類為A級交易對手之新客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級	交易對手於逾期後延遲還款且尚未結清，或內部產生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D級	交易對手已被本集團收取減值撥備，或未能按合約結清應收款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E級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認為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	有關金額已撇銷	有關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詳述如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測評	賬面額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704,083	962,465
- 已發生信貸減值		164,565	182,155
		1,868,648	1,144,62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231	156,753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41,300	37,823
- 已發生信貸減值		36,993	35,212
		184,524	229,788
應收貸款款項	附註 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1,339	224,757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i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3,479	13,4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7,055	2,069,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43,087	1,303,060
銀行結餘	附註 i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97,364	4,456,305
		15,175,496	9,441,370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與貿易相關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已使用集合內部信貸測評之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量虧損撥備，惟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提升之結餘及／或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結餘則除外。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清償紀錄作個別評估，並按與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目前及報告期末狀況之預測方向所作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 (iii)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根據該等債務人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由於其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在年末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測評。下表提供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之撥備矩陣(未發生信貸減值)作出共同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發生信貸減值及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64,5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155,000元)之債務人作出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測評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0.5%	381,473	1,907
B級	5%	1,151,323	57,566
C級	20%	171,287	34,257
		1,704,083	93,7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級	0.5%	157,773	789
B級	5%	736,853	36,843
C級	20%	67,839	13,568
		962,465	51,200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一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93,73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200,000元)之減值撥備。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人民幣159,7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172,000元)之減值撥備其已由本集團收取或已載入已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所頒佈未能按其合約償款實體名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736	188,485	219,2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487	(11,943)	8,544
- 撇銷	(23)	(370)	(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200	176,172	227,3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530	52,805	95,335
- 撇銷	-	(69,196)	(69,1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30	159,781	253,511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5	37,790	38,03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	(552)	(320)
- 撇銷	(1)	(2,025)	(2,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6	35,213	35,6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6,791	16,791
- 撇銷	-	(15,771)	(15,7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36,233	36,709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藉著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923,504	-	-	-	8,923,5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9,970	-	-	-	239,970
借貸	2,941,571	447,850	972,953	19,293	4,381,667
	12,105,045	447,850	972,953	19,293	13,545,1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8,643	-	-	-	7,328,6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2,308	-	-	-	142,308
借貸	971,770	341,695	392,635	19,600	1,725,700
	8,442,721	341,695	392,635	19,600	9,196,651

(f)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計量	1,600,095	572,5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67,489	327,1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87,055	2,069,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0,900	7,115,86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446,995	9,108,990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0,937	-	-	200,9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987,055	-	987,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095	-	1,521,000	1,600,09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63)	-	(26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280,032	986,792	1,521,000	2,787,8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05,549	-	-	305,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069,365	-	2,069,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806	1,685	483,100	572,59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393,355	2,071,050	483,100	2,947,505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基準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4,600
添置	9,439,420
結清	(9,815,13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54,2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3,100
添置	14,844,810
結清	(13,880,18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73,2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00
(#)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 包括於二零二零年所持資產之收益及虧損	-

於兩年內概無轉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貼現現金流量法	987,055	2,069,365
商品衍生合約(資產)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	1,685
商品衍生合約(負債)	參考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 之買入報價	263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	1.5%-4.6%	增加	1,521,000	48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就已售商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及減去回報及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鉛酸電池產品(附註)	31,820,839	28,337,484
可再生資源產品	2,678,280	1,207,542
鋰離子電池產品	987,231	1,059,440
其他	2,434,226	1,306,880
新能源材料貿易	47,695,341	21,613,693
	85,615,917	53,525,039

附註：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7,671,521	47,672,408	85,343,929
其他	249,055	22,933	271,988
	37,920,576	47,695,341	85,615,9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 相關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	31,778,649	21,613,693	53,392,342
其他	132,697	-	132,697
	31,911,346	21,613,693	53,525,0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已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7. 收益 (續)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商品已船運至批發商指定地點(就大多數客戶而言)。其餘，則於商品控制權於商品運載至船商貨車上時轉移(交付)。交付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主要負責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就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彼等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分銷商以外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45天。

有關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其保證售出產品的保用類別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入賬保用。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於新能源材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自倉庫收取新能源材料時)確認新能源材料貿易之收益。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商品分發方式及售價，並主要負責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客戶一般需要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定價合約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之預期年期為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的營運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1) 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及(2) 新能源材料貿易。

本集團以該等分部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營運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溢利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37,920,576	47,695,341	85,615,917
分部間銷量	-	425,539	425,539
報告分部收益	37,920,576	48,120,880	86,041,456
分部溢利	1,613,606	15,241	1,628,8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778)
企業行政開支			(9,110)
融資成本			(747)
年內溢利			1,551,2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收益	31,911,346	21,613,693	53,525,039
分部間銷量	1,609	9,391	11,000
報告分部收益	31,912,955	21,623,084	53,536,039
分部溢利	2,490,997	33,015	2,524,0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26
企業行政開支			(28,829)
融資成本			(834)
年內溢利			2,504,57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0,701	1,921	-	572,622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954	-	-	29,95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985	-	-	45,985
利息收入	211,166	7,037	1	218,204
所得稅開支	270,299	15,431	-	285,730
撇減存貨	12,888	-	-	12,8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和電池相關 零部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材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0,116	112	-	510,228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11	-	-	19,0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234	-	-	51,234
利息收入	122,831	14,931	168	137,930
所得稅開支	433,279	11,874	-	445,153
撇減存貨	4,831	-	-	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669,952	405,728
廢料銷售額	106,982	21,986
股息收入	10,881	10,007
其他	88,288	92,770
	876,103	530,49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73,274	54,214
- 交易性投資(附註i)	(14,074)	32,664
-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ii)	21,352	(26,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45,985)	(51,234)
外匯虧損淨額	11,834	27,064
	46,401	36,408

附註：

- i)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中賺取的人民幣14,074,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二零二零年：收益人民幣32,664,000元)。該等收益／(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5,511,000元(二零二零年：收益人民幣32,664,000元)及變現收益人民幣1,43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ii) 商品衍生合約淨收益／(虧損)指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人民幣21,615,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28,057,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二零年：收益人民幣1,75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95,335	8,544
- 其他應收款項	16,791	(320)
- 應收貸款款項	1,333	1,124
	113,459	9,348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之利息	207,276	130,902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24,217
保理票據之利息	45,281	47,472
租賃負債利息	1,332	1,358
其他	200	8,182
	254,089	212,131

13. 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509,976	479,880
- 往年超額配備	-	(25,076)
遞延稅項(附註23)：	(224,246)	(9,651)
	285,730	445,15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減免稅率徵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安徽中能」)、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河南」)、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濟源萬洋」)、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天能江蘇」)、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浙江暢通能源有限公司、天能集團江蘇特種電源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能汽車電池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天能河南、濟源萬洋、天能江蘇、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轟達、天能集團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昊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暢通能源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36,942	2,949,72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之稅項	459,236	737,432
獲稅務豁免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67	(3,9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88	17,976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317)	(23,22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16)	(122,719)
往年超額撥備	-	(25,076)
有關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之額外削減之稅務影響	(148,565)	(132,37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8,737	(2,935)
	285,730	445,1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20	1,720
已售存貨成本	80,994,895	48,032,934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12,888	4,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2,622	510,228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954	19,01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113	10,548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	9,140
董事薪酬(附註15)	4,528	4,489
其他員工成本	2,403,002	2,11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86,116	134,5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316	13,084
總員工成本	2,706,962	2,263,21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須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i)	-	1,516	44	1,560
張敖根	-	686	-	686
張開紅	-	471	-	471
史伯榮	-	493	-	493
周建中	-	703	15	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	-	200
吳鋒(ii)	100	-	-	100
張湧	200	-	-	200
夏永姚(iii)	100	-	-	100
總計	600	3,869	59	4,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天任 (i)	-	1,514	43	1,557
張敖根	-	690	-	690
張開紅	-	667	-	667
史伯榮	-	226	-	226
周建中	-	735	14	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200	-	-	200
吳鋒 (ii)	200	-	-	200
張湧	200	-	-	200
總計	600	3,832	57	4,489

附註：

(i) 張天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身為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餘下五名非董事。

最高薪董事之詳情載於上表，而年內最高薪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200	12,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9
	10,245	12,459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董事)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3.67分)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5.04分))	374,810	404,261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2.54分)(二零二零年：40.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33.67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	1,299,952	2,476,9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124,500	1,126,376,1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7,132,350	27,420,4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3,256,850	1,153,796,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42,061	3,608,430	82,113	258,530	283,869	7,075,003
添置	26,474	345,208	14,079	35,418	719,335	1,140,514
收購附屬公司	33,850	27,146	178	612	62,436	124,222
轉撥	297,397	180,100	1,672	2,200	(481,369)	-
處置/撤銷	(62,493)	(112,356)	(6,094)	(20,144)	-	(201,0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37,289	4,048,528	91,948	276,616	584,271	8,138,652
添置	119,174	522,818	26,199	31,756	1,033,243	1,733,190
轉撥	348,190	252,834	534	4,829	(606,387)	-
處置/撤銷	(3,897)	(192,999)	(8,436)	(3,856)	-	(209,1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756	4,631,181	110,245	309,345	1,011,127	9,662,6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4,009	1,251,050	50,753	165,894	-	2,291,706
年內撥備	138,705	334,755	11,544	25,224	-	510,228
處置/撤銷時對銷	(30,375)	(71,423)	(5,460)	(11,049)	-	(118,3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2,339	1,514,382	56,837	180,069	-	2,683,627
年內撥備	124,631	396,166	14,095	37,730	-	572,622
處置/撤銷時對銷	(338)	(87,771)	(7,341)	(2,633)	-	(98,0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623	1,822,777	63,591	215,166	-	3,158,1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124	2,808,404	46,654	94,179	1,011,127	6,504,4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950	2,534,146	35,111	96,547	584,271	5,455,0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262,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2,448,000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077,504	769,904
- 土地及樓宇	21,679	24,052
	1,099,183	793,956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238	474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準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9,182	9,676
- 一至兩年	5,486	7,196
- 兩至五年	7,874	6,537
- 五年以上	2,394	4,566
	24,936	27,9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攤銷支出		
- 土地使用權	19,711	11,097
- 土地及樓宇	10,243	7,914
	29,954	19,011
租賃利息	1,332	1,35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113	10,548
有關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	9,14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288	30,7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335,181	219,247

本集團租賃多項(i)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之固定期為2至10年)及；(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一般之固定期為35至70年)。租賃年期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包括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本集團部分廠房及機器租賃包含與本集團工廠生成之生產相關聯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採用之銷售比例範圍很廣。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用於減少生產之資本投資。取決於生產情況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之條件發生當年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2,8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1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6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5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電池和電池相關零部件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6,115	20,670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之賬面金額	36,115	20,6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之虧損	(2,735)	(7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2,735)	(776)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權益證券	200,937	305,549
於中國未上市之權益證券	66,552	21,552
	267,489	327,101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及為公平值之適當估計，原因是並無足夠最新資料用以計量公平值。

23. 遞延稅項

	與資產 相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保用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746	(50,845)	(12,883)	(11,813)	57,952	1,591	121,616	81,292	2,493	100,064	(2,557)	373,656
計入/(扣除)損益	(262)	2,935	-	1,098	4,813	-	13,618	(34,355)	(29)	21,602	231	9,65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56	-	-	-	-	-	2,456
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付款之回撥	-	10,000	-	-	-	-	-	-	-	-	-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484	(37,910)	(12,883)	(10,715)	62,765	4,047	135,234	46,937	2,464	121,666	(2,326)	395,763
計入/(扣除)損益	2,042	(8,373)	-	1,098	(6,748)	-	19,056	29,467	-	187,002	1,066	224,246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53)	-	-	-	-	-	(2,153)
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付款之回撥	-	10,000	-	-	-	-	-	-	-	-	-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26	(36,647)	(12,883)	(9,617)	56,017	1,894	154,290	76,404	2,464	308,668	(1,260)	627,856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8,263	459,597
遞延稅項負債	(60,407)	(63,834)
	627,856	395,76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6,96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9,736,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各個日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8,07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84,000,000元)的剩餘累計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有關數額撥為不可分派，及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4.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05,284	1,139,174
在製品	2,316,783	2,846,635
製成品	662,557	500,091
	4,484,624	4,485,900

25. 發展中待售物業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待售物業	768,189	389,696

所有發展中待售物業均位於中國湖州市。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68,648	1,144,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511)	(227,372)
	1,615,137	917,248
其他應收款項	184,524	229,7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709)	(35,689)
	147,815	194,099
預付款項	1,203,124	996,888
應收中國增值稅	362,841	241,046
	3,328,917	2,349,281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惟保理貸款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6,67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除外，其按年利率7.5%至11%計息(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978,311	725,779
46至90天	349,392	101,132
91至180天	160,253	51,559
181至365天	86,048	12,939
一至兩年	24,986	11,911
兩年以上	16,147	13,928
	1,615,137	917,248

27. 應收貸款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貸款協議載列之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款項之賬面值：		
非流動：		
售後租回交易之應收款項	286,360	189,7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32)	(949)
(i)	284,928	188,808
流動：		
售後租回交易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款項	204,979	35,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5)	(175)
(ii)	203,954	34,825
	488,882	223,63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22名(二零二零年：5名)獨立借貸方訂立一份售後租回交易協議。人民幣491,339,000元(二零二零年：189,757,000元)之售後租回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按實際年利率介乎5.31%至19.62%(二零二零年：6.35%至8.08%)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償還。
- (ii) 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貸款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000,000元)以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須於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交易對手為基礎，終止確認已貼現及已背書之票據。故此，本集團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管理其持有之應收票據。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885,953	2,010,928
181至365天	101,102	58,437
	987,055	2,069,365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由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之銀行開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之票據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在年末為其作出減值撥備。

29.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且並無保留該等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9,1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29,243,000元)及人民幣1,124,63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70,248,000元)，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自報告期末起於一年內到期。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21,000	483,100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9,610	34,365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9,485	53,441
商品衍生合約－金融(負債)／資產	(263)	1,685
	1,599,832	572,5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呈報目的而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餘額之金融資產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0,095	572,591
衍生金融工具	(263)	-
	1,599,832	572,591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擔保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至3.9%(二零二零年：0.3%至3.99%)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銀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二零年：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04,111	2,538,199
應付票據	3,278,323	2,426,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1,070	2,390,882
	8,923,504	7,356,002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二零二零年：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879,511	1,984,179
91至180天	5,883	370,169
181至365天	61,971	85,243
一至兩年	27,333	70,283
兩年以上	29,413	28,325
	3,004,111	2,538,199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228,323	2,329,841
181至365天	50,000	97,080
	3,278,323	2,426,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 (「暢通科技」)(附註 i)	236,469	96,372
長興遠鴻機械有限公司 (「遠鴻機械」)(附註 ii)	493	1,202
濟源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附註 iii)	3,008	43,789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附註 iv)	-	945
	239,970	142,308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名稱		
暢通科技	-	138
萬洋集團	-	13,337
浙江昊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昊楊物業管理」)(附註 v)	3,479	-
	3,479	13,475

附註：

- i) 暢通科技由張梅娥女士(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倪丹青先生實益擁有。
- ii) 遠鴻機械由張開紅女士之兒子實益擁有。
- iii) 萬洋集團持有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 iv)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
- v) 昊楊物業管理由張天任先生實益擁有。

應付/應收暢通科技、遠鴻機械、萬洋集團、欣欣包裝及昊楊物業管理之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無固定償還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4,065,392	1,455,842
其他借貸	218,129	182,198
	4,283,521	1,638,040
有抵押	179,675	125,907
無抵押	4,103,846	1,512,133
	4,283,521	1,638,040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874,839	919,1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428,980	317,1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964,009	386,161
超過五年	15,693	15,587
	4,283,521	1,638,04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及應付金額	(2,874,839)	(919,123)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1,408,682	718,91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065,39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55,842,000元)按介乎於1.90%至6.50%(二零二零年：1.90%至6.50%)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18,1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2,198,000元)按介乎於5%至9.05%(二零二零年：4.74%至9.05%)之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43。

35.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發放：		
- 一年內	42,026	38,699
- 一年後	591,701	509,833
	633,727	548,532

遞延資金補助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該補助已視作遞延補助並與其有關之可予折舊資產同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撥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2,309	650,728
年內撥備	763,745	618,485
動用撥備	(665,762)	(646,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292	622,309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產品售出時進行估計及累計，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進行釐定。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37. 合約負債

收益有關項目之披露：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129,216	2,941,370	1,749,311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2,941,370	1,749,311	1,647,223

交易價格分配至於年末尚未達成之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	2,941,370
- 二零二二年	2,129,216	-
	2,129,216	2,941,37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之產品或服務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82	9,676	8,727	8,6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60	13,733	11,409	12,228
五年後	2,394	4,566	2,228	4,046
	24,936	27,975	22,364	24,96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72)	(3,01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22,364	24,963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8,727)	(8,689)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金額			13,637	16,2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率為4.9%(二零二零年：4.9%)。利率於合約日期已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利率風險。

39.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26,726,500	109,90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2,000)	(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124,500	109,8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購回602,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其於聯交所購回之602,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1,000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於附註34披露的借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能BVI」)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天能BV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總額間之差額。有關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闡述。

股本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i)	57,010	57,010
安徽中能之30%權益(附註ii)	4,194	4,19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12,460	12,460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iv)	64,600	64,600
收購浙江天能能源之額外權益(附註v)	(112,237)	(112,237)
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減少(附註vi)	131,620	131,620
天能電池之股權減少(附註vii)	93,823	93,823
天能電池A股發行(附註viii)	3,407,043	—
其他(附註ix)	88	88
	3,658,601	251,558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股東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天能電池之股份之26.3%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因而產生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57,01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7,010,000元，即該等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88,000元與張先生已收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約人民幣14,378,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增加人民幣4,194,000元乃與二零一三年收購安徽中能餘下30%權益有關。
- (iii)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人民幣12,460,000元產生自非控股股東(張先生之聯繫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及探索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之股份可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俗稱為新三板)進行分拆及掛牌(「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管理層小組」)同意認購浙江天能能源經擴大總股權之40%，總代價為人民幣114,241,000元。於管理層小組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100%相應減少至60%。有關由管理層小組進行之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股權由100%減少至60%被視為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64,60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14,2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49,641,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經考慮近期之資本市場狀況後，浙江天能能源及本公司已決定將建議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推遲至較後時段。

40. 儲備 (續)

股本儲備 (續)

附註：(續)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根據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天能電池同意從非控股股東(由(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之小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天能能源額外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4,864,000元、人民幣7,719,000元及人民幣43,977,000元，分別代表有關股權之24%、2%及14%。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權益由60%增至100%。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由60%增至10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浙江天能能源控制權之任何改變，故有關變動已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約人民幣112,237,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26,56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14,323,000元之差額)已撥入股本儲備。
- (vi) 本集團於浙江天能能源之股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天能能源之控制權，故有關變動被視作股權交易入賬。盈餘人民幣131,620,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276,9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145,280,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
- (vii) 本集團於天能電池之股權減少1.67%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天能電池之控制權變動，故有關變動已被視作股權交易。盈餘約人民幣93,823,000元(相當於代價人民幣183,04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約人民幣89,217,000元之差額)撥入股本儲備。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於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控股權益已由約98.33%減至約86.53%。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擁有人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因於科创板上市而收取之代價淨額	4,729,733
確認非控股權益	(1,322,690)
於資本儲備內確認之已收代價超出部分	3,407,043

- (ix)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已向第三方轉讓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之21.67%股權；及(ii)收購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20%股權及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24%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金／酌情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 28 天內接納，其代價為 1.00 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合共 100,000,000 股) (「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合共 111,190,800 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 1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一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 2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兩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 3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三週年止
購股權之另外 40%	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四週年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7,814,000	–	–	–	(137,000)	7,677,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11,721,000	–	–	–	(205,500)	11,515,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15,628,000	–	–	–	(274,000)	15,354,000
					35,410,500	–	–	–	(616,500)	34,794,000
	於年末可行使									34,7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港元				2.9港元	2.9港元
購股權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20,000	–	–	–	–	2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30,000	–	–	–	–	30,000
購股權C	黃董良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40,000	–	–	–	–	40,000
	僱員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5 – 15.6.2024	2.9港元	157,500	–	–	–	–	157,5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6 – 15.6.2024	2.9港元	8,202,000	–	–	–	(388,000)	7,814,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7 – 15.6.2024	2.9港元	12,303,000	–	–	–	(582,000)	11,721,000
購股權C	僱員	16.6.2014	16.6.2018 – 15.6.2024	2.9港元	16,404,000	–	–	–	(776,000)	15,628,000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1 – 21.11.2020	3.18港元	68,000	–	–	(68,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2 – 21.11.2020	3.18港元	136,000	–	–	(136,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3 – 21.11.2020	3.18港元	204,000	–	–	(204,000)	–	–
購股權B	僱員	22.11.2010	22.11.2014 – 21.11.2020	3.18港元	272,000	–	–	(272,000)	–	–
					37,836,500	–	–	(680,000)	(1,746,000)	35,410,500
	於年末可行使									35,410,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港元			3.18港元	2.9港元	2.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4,794,000**股(二零二零年：35,410,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9%**(二零二零年：3.14%)。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5**(二零二零年：3.5)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購股權之開支。

於授出日期以輸入數值及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有關參數如下：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89港元
行使價	2.9港元
預期波幅	55%
購股權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06%
預期股息率	4.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之次佳行使因素	3.5/3.5/3.5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最佳估計來計算。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C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為**70,6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65,000**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決議案，天能電池已就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旨在表彰獲選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天能電池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1,200,000**股天能電池股份已授予若干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乃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天能商業」)及獲選僱員合法擁有，旨在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天能電池股份。該等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7.69**元獲認購。

該等股份之禁售限制將於天能電池於A股市場首次公开发售(「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後第四週年當日屆滿。

待獎勵股份之禁售限制屆滿後，有限合夥須按通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並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轉讓予個別獲選僱員。

倘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則獲選僱員有權要求天能商業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年利率**8%**回購獎勵股份。倘獲選僱員辭職，彼等須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業貸款基準貸款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售回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已向獲選僱員授出之限制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178,7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天能電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3,3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084,000元)。

倘已授出之股份尚未歸屬，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支付之購回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7,01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6,952,000元)。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43,330	1,337,707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43,087	1,303,0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392,682	69,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450,913	1,294,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023	116,342
使用權資產	99,749	–
	4,315,454	2,783,688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全職僱員受政府津貼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自彼等之退休日期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20%之平均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在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且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一般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就本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所有到期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3,161	398,853	22,573	1,934,587
融資現金流量	105,194	(400,000)	(9,747)	(304,53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10,779	10,779
- 收購附屬公司	13,000	-	-	13,000
-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6,685	1,147	1,358	9,1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38,040	-	24,963	1,663,003
融資現金流量	2,642,709	-	(11,843)	2,630,866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7,912	7,912
- 未結算財務費用攤銷	2,772	-	1,332	4,1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521	-	22,364	4,305,885

4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暢通科技	購買材料	515,827	263,338
暢通科技	銷售材料	476	1,204
遠鴻機械	購買材料	3,360	1,577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i)	酒店開支	1,140	832
昊陽物業管理	物業費用	7,647	-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2,583	2,035
萬洋集團	購買材料	1,041,520	1,136,097
萬洋集團	銷售材料	219,153	165,588
萬洋集團	已付租金	2,257	2,069

附註：

(i) 長興金陵大酒店受張先生控制。

(b)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8,091	1,047,707
	1,038,114	1,047,7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	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8	10,630
	8,507	10,7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539	37,927
借貸	–	94,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4,051	51,976
	145,590	184,661
流動負債淨額	(137,083)	(173,888)
淨資產	901,031	873,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50	109,850
儲備	791,181	763,992
總權益	901,031	873,84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3,403	39,893	1,234	824,530
年度溢利	–	–	348,559	348,559
購回股份	(4,836)	–	–	(4,836)
購股權失效	–	(2,909)	2,90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404,261)	(404,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8,567	36,984	(51,559)	763,992
年度溢利	–	–	401,999	401,999
購股權失效	–	(1,629)	1,62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374,810)	(374,8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567	35,355	(22,741)	791,181

4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72,100,000 元	86%	97%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 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6,666,000 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 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公司運輸服務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再生電池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興新天物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160,000 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及再生電池
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5,000,000 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天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1%	51%	研發再生電池
天能銀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75%	75%	買賣新能源材料
天能金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新能源材料
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0%	90%	向集團公司提供交通服務
浙江天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新能源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天能金玥(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新能源材料
天能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75%	75%	提供融資租賃
天能炭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1,430,000 元	70%	70%	回收業務
山東中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80%	80%	回收業務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5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